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及
- (b)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但其復牌計劃無需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方可實施。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現列出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該等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必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必須於該 18 個月期限內符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的期限。

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須提醒其遵守上市規則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5 條，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期間保持在最短可能時間；
- (b) 於任何時間遵守其持續義務，例如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公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倘該等資料不適用，則須公佈管理帳目（上市規則第 13.46 至 13.49 條）；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載有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復牌計劃須附有各階段工作的清晰時間表，以期可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如有延誤，則須說明延誤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公佈首份季度更新，其後每 3 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發佈季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